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本部分适用于本省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与办理，项目编号：000000000002186590-XK-011-0000。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三）《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

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四）《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第七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一）具有鉴定人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得少于六人，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得少于三人；（二）具有与其鉴定范围相适应的场所、技术设备和资金。”第八条：“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复审，复审合格后准予设立，并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的初审和复审，应当分别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

二、申请条件

-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 2、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3、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4、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5、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6、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得少于六人，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得少于三人；

7、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相关行业没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应当与申请设立单位原有业务具有相关性；

8. 符合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3、预核名称申请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7、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8、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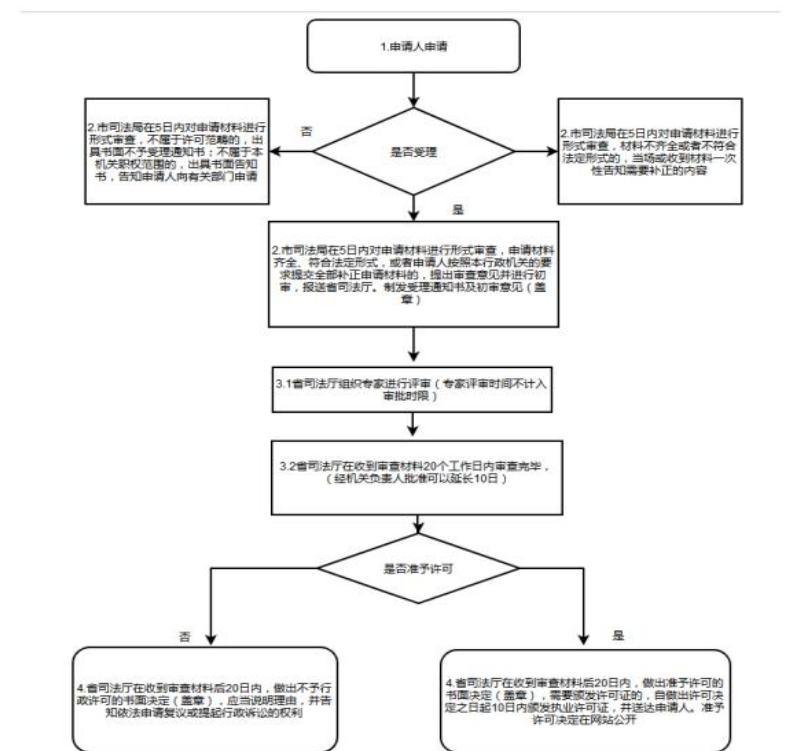
9、仪器、设备情况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10、检测实验室相关材料

11、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材料

- 12、办公场所证明
- 13、资金证明
- 14、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 15、司法鉴定机构章程
- 16、承诺书

四、基本流程



五、审批时限

-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 （二）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设定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一）机构名称变更：

- 1、所申请的名称不得与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相混淆；
- 2、司法鉴定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1）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2）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3）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4）“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5) 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名称。

(二) 机构住所、机构法人、机构负责人变更:

变更机构住所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经转入及转出地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同意。

(三) 变更鉴定业务范围:

1、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与拟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资格、资质及仪器设备;

(2)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3) 有3名以上取得相关专业司法鉴定人资格或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

2、司法鉴定机构可自愿申请减少业务范围。

三、申请材料

申请变更机构名称:

1、申请书

2、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4、司法鉴定专用章、司法鉴定机构公章、钢印等原有印章

5、已变更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书或文件

6、承诺书

7、近期 2 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申请变更机构住所：

1、申请书

2、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3、已变更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书或文件

4、承诺书

5、鉴定机构住所租赁合同或其它证明文件

申请变更机构法人、机构负责人：

1、申请书

2、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3、承诺书

4、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相关决议书

5、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6、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7、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未受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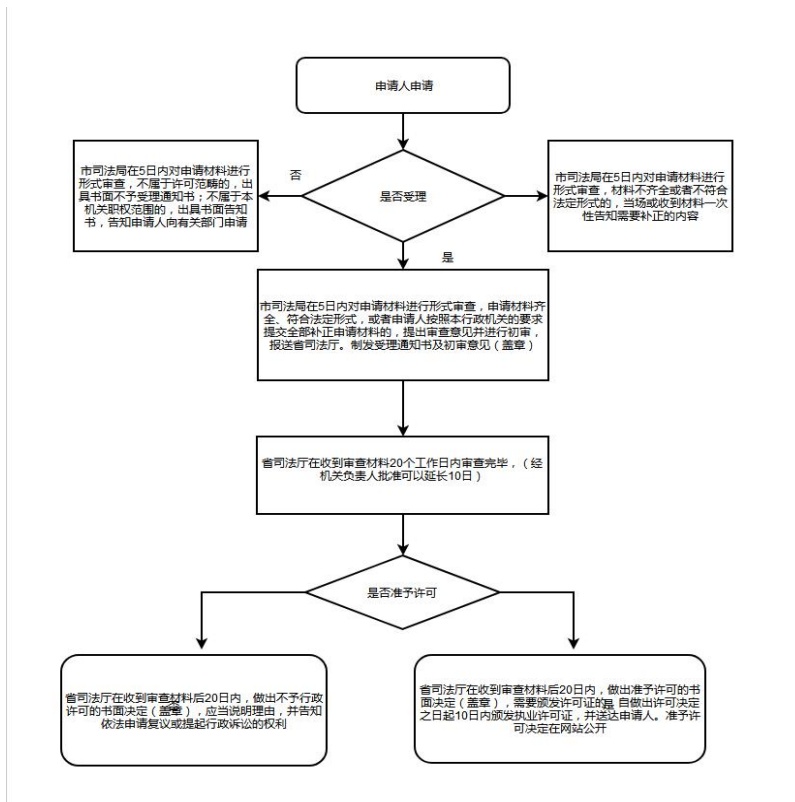
申请变更业务范围：

1、申请书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 3、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 4、检测实验室相关材料
- 5、与所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资格、资质证明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所有权证明
- 6、司法鉴定人资格证书或符合相应条件司法鉴定人申请材料
- 7、承诺书

四、基本流程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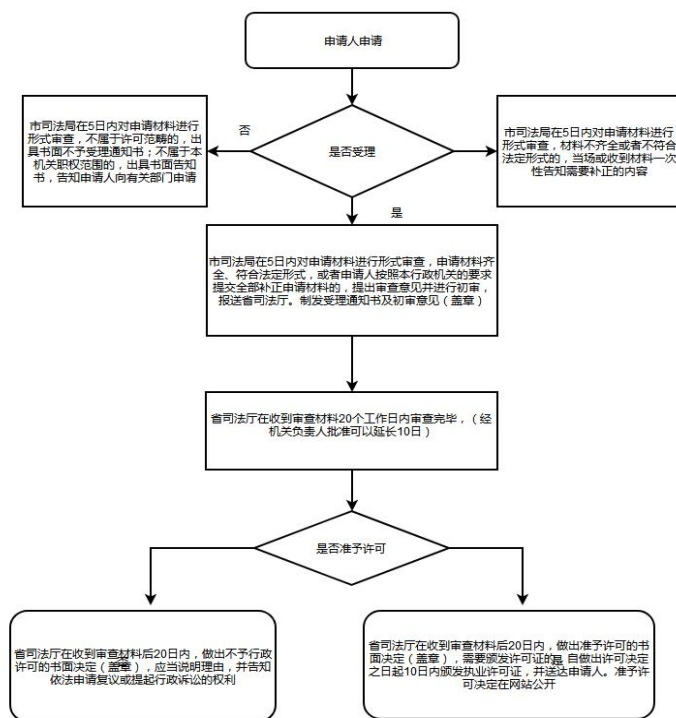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注销条件

- 1、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2、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 3、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 4、《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本流程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本部分适用于本省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与办理，

项目编号：000000000002186590-XK-012-0000。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一、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三)《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三)《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学科和专业分类，建立并公布司法鉴定人员名册。第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认其司法鉴定资格，并颁发司法鉴定执业证书：(一)具有所从

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条件

1、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2)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4) 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

(5) 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6)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

(1)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 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 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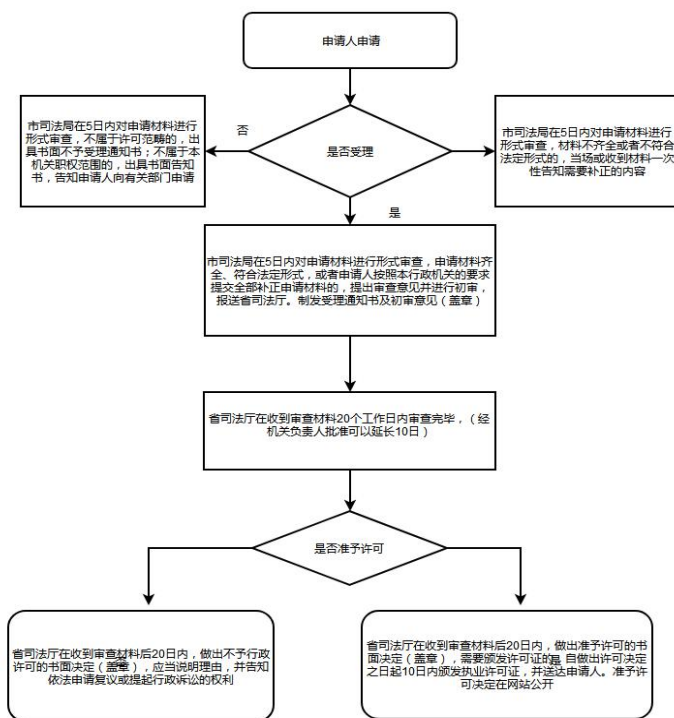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 3、身份证
- 4、资质证件
- 5、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6、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
料
- 7、申请司法鉴定执业考试合格证书
- 8、同意兼职证明
- 9、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 10、退休证
- 11、承诺书
- 12、近期 2 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四、基本流程



五、审批时限

-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一、设定依据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1.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 拟转入的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3. 申请人在原执业机构无业务遗留问题。

(二) 申请增加或减少执业类别:

1. 申请增加执业类别的,须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2. 执业鉴定机构具有所申请从事的业务范围;
3. 执业鉴定机构同意其增加、减少执业类别。

三、申请材料

申请变更执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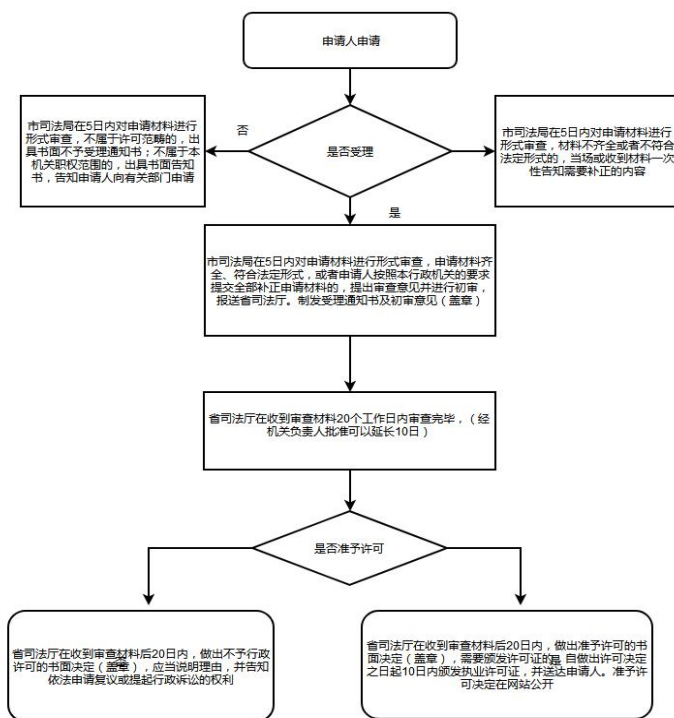
- 1、申请书
- 2、身份证
-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4、承诺书
- 5、近期 2 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 6、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 7、申请参加相关司法鉴定业务考试合格证书
- 8、资质证件

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 1、申请书
- 2、身份证
-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4、申请人原执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证明
- 5、承诺书
- 6、近期 2 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四、基本流程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审批决定证件

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一、设定依据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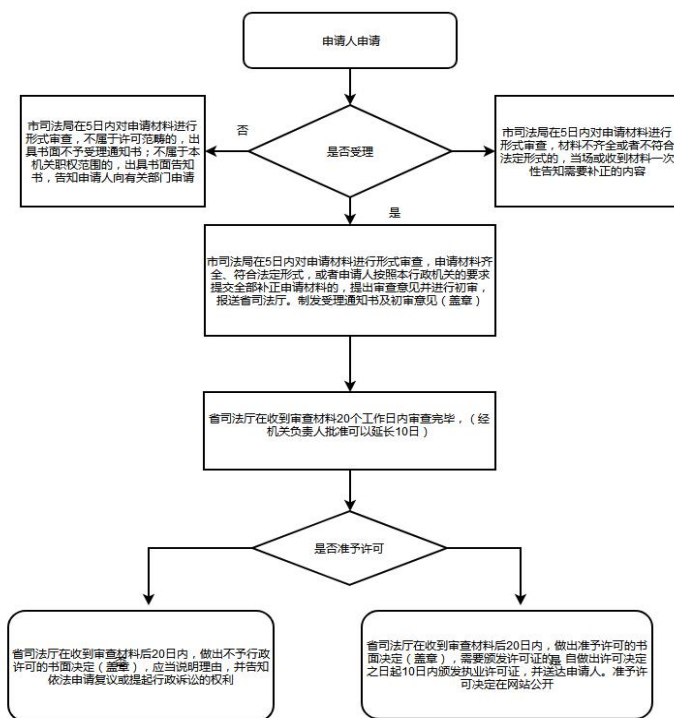
二、注销条件

- 1、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2、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司法鉴定人所在执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的证明
- 3、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4、承诺书

四、基本流程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